【工程執行摘要】

一、工程執行要項:

- 1. 本工程之合約內容包括設計圖說、施工說明書與規範、標單(包括所 附之工程詳細表、單價分析表等)、投標須知及簽訂合約前後所加入 之各項附屬文件。
- 本工程投標前承商對各項文件均應切實了解,並就工程地點詳細勘查,對於工作現場、給排、電力、弱電、瓦斯管線、污水等情況、當地法規及其他特別規定等均須調查清楚,並負責洽詢當地主管機關及配合遷移事宜,承商得標後不得藉詞推諉。
- 3. 施工說明書與設計圖說:
 - (1) 本工程合約之設計圖說、施工說明書與規範、標單等均有同等效力,承商均配合辦理不得推諉;若遇所載偶有不符時,以設計圖說為主、依設計監造單位解釋為準。
 - (2)除另有註明者外,工程總價應包括所有人工、材料、工具、運輸、保險等費用;如均未載明而為工程慣例上所應有或不可缺少者,承商亦應遵從設計監造單位通知配合辦理。工程上應有詳細補充之處,於工程進行時,經設計監造單位核准之各項補充圖必要時,設計監造單位有改良及變更原圖之權。如該項詳細圖發出後,承商認為與原來總圖不符合,將發生額外工作或材料時,須依合約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聲明應加之工料並經設計監造單位核准,否則該項詳圖即視為與原圖相符。
- 4. 工程數量:標單內所列之項目及數量,承商在投標前應自行實地勘察,按照圖說規定核對及詳細估算,如發現有不符或遺漏等情事,承商應於投標前依據投標須知規定請求說明,否則應視同以合併於其他相關項目估計在內。合約訂定後概案圖樣及施工說明書規定辦理施工製作。
- 5. 詳細規格:凡本工程施工所需之詳細結構、線腳修飾、花色等詳細圖 樣規格,或有說明不足,得由設計監造單位在合約範圍內補繪或規定 之,並以書面交由承商繪製施工製造圖、提送審查核可後,承商方得 據以製作。
- 6. 圆示尺寸:
 - (1) 本工程圖樣尺寸,若有承商應繪製送審之施工圖樣,其尺寸及模型需依送審合格、經機關核備之尺寸為準,施工製作並繪製竣工 圖以為俊工驗收依據。
 - (2) 本工程圖樣尺寸係建造後之淨尺寸,除特別註明者之外,均為公 制;其有圖樣尺寸不明、或有疑義時,應請設計監造單位解釋或

補繪詳細圖,所有圖樣應以註明之尺寸為準。

- (3) 承商於現場將各細部放出足尺大樣,經設計監造單位查驗核可後 方得施工,不得以比例尺估量或自行解釋施工。如因承商草率任 意從事,致與設計原意不符時,承商須負責無償拆除重作,不得 藉辭推委拖延。
- 7. 設計圖說文件版權:設計單位完成交付業主依據以發包本工程之所有 圖樣、模型、樣品、施工說明書及其副本之版權屬業主所有,工程承 商均不得使用於任何其他工程。

本案改善工程內容包含:假設工程(放樣、鷹架工程、細部清潔等)、 泥作工程(泥作、防水、磁磚、石材、金屬、五金、油漆、玻璃)、機 電設備工程(配合新設或移設、電器設備工程、弱電設備工程(電信/ 資訊/安全監控)、給排水設備工程)。

- (1) 承商須開工前依本工程「合約工程項目」與「工程預定進度」, 提送「送審時程管制表」並經設計監造單位審查同意後,於要求 時限內完成材料設備等之送審作業。
- (2) 承商需依本工程「工程項目」與「施工程序」齊備:工程預定進度表、工程佈置圖、材料規格型錄(含規格對照表)與色樣樣品、 構件樣件、打樣品等,以書面檢送甲方(設計監造單位及機關) 經審查核可後,方得進行製作與施工。修正亦同。
- (3) 承商依約需負責完成本案工程進行之相關圖、文、表、樣,如: 放樣尺寸圖、施工製造圖、實體打樣等作業。
- (4) 承商執行本案之工程管理人員架構配置須符合公共工程相關規 定,並於現場施作前指派一名熟悉本工程、能代表指揮調度協調 現場之合格專任代表人員,於本案進行期間長駐工程現場。
- (5) 承商須遵照合約規定,以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甲方同意之格式 每日填寫施工日誌。
- (6) 甲方於驗收時,如發現與合約或竣工圖表不符時,應由承商無償 負責改善或拆除重做,其所需時間超過工程補修通知單所定之期 限時,仍應視為工程逾期論。

8. 材料使用:

- (1) 本工程採用之各項材料,除合約圖說另有規定之外,其餘各項材料均至少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規定、原廠製造之一級品,不得以次級品或仿冒品混充或過期品。
- (2)本工程材料以單項材料依照規定送檢,包含漆塗料色樣均由承包商提供色板送監造單位審核,並依製造廠商施工前出具出廠證明及同類材料試驗報告為憑據。有著名廠牌之各項材料及設備,承商於工程估驗前須檢附相關合格證明文件,否則甲方得暫緩該項工程估驗計價。

(3) 承商應掌握各材料之貨源及施工進度,對無法立即交貨者,應預 先予以洽購,不得以工廠產能不足、船期等理由,要求延長工期; 各項外部材料應一次進貨,色澤及樣式齊一,若經工程查驗有不 符要求者,監造單位得要求退貨,承商不得推諉、加價或延長工 期。

9. 工地安全與施工:

- (1) 承商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設置安全圍籬及警告標 誌,並負責工地安全衛生之責任。假設工程及施工架工程部分, 其工作範圍需符合規範需求外,其餘得由承商自行規劃。
- (2)承商需依工地拆除清運完畢之現場,進行精確丈量與記錄拍照既有管線設施、留存物件等,詳實繪製施工放樣圖與施工製造圖依規定提送監造單位審查;承商於現場工程放樣完成,會同監造單位會勘確認後據以施工。
- (3)承商應與甲方確認可施工時間,所需照明、用水、用電應先以書面申請同意後配合辦理,並應由承辦人(或代理)至現場協調督導。相關用水、用電須確實遵照相關電工安全等規定謹慎使用,如有違反則立即停止。

10. 承商應繪製施工製作圖:

- (1) 施工詳圖及繪製圖送審:承商應於各項工程施工前,於拆除完施工現場量測放樣套繪後,先行依設計圖、施工說明書及設計監造單位指示,繪製全部施工詳圖(必要時應會足尺圖)及製造詳圖提送設計監造單位及業主機關審查。
- (2) 施工詳圖及製造詳圖之核定:
 - A. 各詳圖內容應包含:依據原圖說頁號、各部詳細尺寸、用料 規格、接合或安裝固定方法、製造或施工步驟、與他項工程 配合位置、預埋、預留、預設之物件及孔穴,補強方法及必 要時所需之計算書表,及其他必要之說明。
 - B. 監造工程師得指定施工尺寸之精確度及最大容許公差,且正 負公差得不必等值,亦得以上以下值限定之。
 - C. 施工詳圖及製造詳圖審查時間視工作繁簡而定,監造單位審查認可後,及簽認發還承商,據以施工或製造。但經審查須修正時,即在圖上註明後退還承商據以修改,承商應於修改後,再送請監造單位複查。承商應繪製經認可之詳圖送交監造單位存查。該項詳圖如與施工說明書及圖樣有不符之處,承商應事先圖面上標明之,否則雖經監造單位核准,仍應由承商附其責任。
 - D. 前項所示之施工、製造詳圖,雖經設計監造單位審查批准, 但不能免除承商對工程應負之任何責任。

E. 前項所述之製造詳圖,應提送三份,經設計監造單位核准後 一份發還承商依其施工,其餘由設計監造單位轉業主機關存 查。

11. 一般設備工程

- (1) 本工程所有電力配線如需露明佈放應盡量沿著梁柱側邊或天壁轉角施工,外露之電源插座須加裝安全保護蓋。
- (2) 各式水電源出線位置不得外露。
- 12. 承商應配合辦理及注意事項
 - (1) 符合無障礙設施。
 - (2) 所有系統軟硬體設備,均要求斷電再通電後須能正常運作,並須 銜接本棟大樓各種電力、動力及弱電等系統。
 - (3)材料及設備進場後,承商於施工前中後如發生嚴重變化或損傷, 監造及業主得要求承商無償更換。
 - (4)除配合甲方要求保留物品外,廢棄物需運送至合法廢棄物處理 廠,並提送合法廢棄物處理文件備查。
 - (5) 非本工程之範圍或施工位置及項目,如有損壞或污染等情事,應由承商無償負責改善復原,其所需時間超過工程補修通知單所定之期限時,仍應視為工程逾期論。

二、竣工驗收要項:

承商於履約標的預定竣工日前,將竣工日期與工程竣工圖表書面含送機關與監造單位。承商依契約規定期限,須齊備數量計算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完整竣工施工書圖(包含CAD檔、其他竣工文件(材質證明書(含檢驗測試報告)、出廠證明書(含檢驗測試報告),紙本與檔案光碟片一式四份,檢送監造單位經審查核可後,方得辦理完工驗收事宜。